

#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

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)旗下新疆前海联合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,A 类份额基金代码:011210,C 类份额基金代码:011211)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0〕3520 号文件准予注册,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〔2021〕3247 号准予延期募集,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开始募集。

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,本基金未能满足《新疆前海联合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,故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。

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中“二、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”的有关约定办理相关事项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网站([www.qhlhfund.com](http://www.qhlhfund.com))查询相关信息,或者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640-0099)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